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1,949,984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韓力先生已與買方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彼將於成交後向買方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並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顧問費，惟須待成交

發生後方告有效。由於韓力先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Absolute Target Limited中擁有42.5%權益，而Absolute Target Limited為1,672,6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之登記持有人，故Absolute Target Limited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且已經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10,277,334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21%。概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載於上市規則第13.40條）。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Ruy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瀋陽賽波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如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賽波特如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Fontem Holdings 1 B.V.（作為買方）（「買方」）及Fontem Ventures B.V.（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資產銷售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不附帶產權負擔（若干許可之產權負擔除外）之若干資產，且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買方作出擔保，擔保賣方履行其於協議以及根據協議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文件下之責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168,832,43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協議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協議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事宜。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